波密县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司法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司法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定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4、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6、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任务，县司法局内设机构5个，局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大队、普法办、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办，另外设有扎木镇司法所、易贡乡司法所、松宗镇司法所（司法所已建成还未投入使用）。

第二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2021204.74元，支出合计2021204.74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2021204.74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2021204.74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5537.73元，占总支出的50%；商品和服务支出783331.01元，占总支出的3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2336.00元，占总支出的11%。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21204.74元，支出合计2021204.74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1204.7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66695.74元，占总支出的92%；住房保障支出154509元，占总支出的8%。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0474.34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37873.73元，占总支出的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2600.61元，占总支出的3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61902.1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09.17元，占“三公”经费的84%；公务接待费9893元，占“三公”经费的16%，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15批次，接待141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司法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682600.61元，比上年增加298214.29元，增长7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固定资产总额244.24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23.48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司法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司法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司法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